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信巩字〔2023〕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联农带农利益联结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2022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和《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衔接资金奖补项目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发挥奖补资金对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带动作用，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的奖补到户项目如早稻种植奖补、油菜种植奖补以及脐橙产业发展奖补等不可形成物化资产的项目，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蔬菜大棚建设等可形成物化资产的经营性项目，都必须按以下要求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否则不予安排衔接资金。

一、直接奖补到户项目：衔接资金支持奖补到经营主体、合

作社以及种植大户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奖补对象必须按不低于衔接奖补资金总额 5% 的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具体操作由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充分研究后提出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 7 天，资金只能用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开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劳务以及临时救助等方面，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防止“一发了之”和“泛福利化”。

二、可形成物化资产的经营性项目：衔接资金支持可形成物化资产的经营性项目，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总额的 5%，项目收益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由村委会充分研究后提出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 7 天，重点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设置公益性岗位和实施奖励补助，带动帮扶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收益分配要符合村民集体意愿，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三、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归档。项目所在村委会要认真做好项目收益分配计划，并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在村级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收集资金收缴凭证、会议记录、公告公示、资金支出凭证等相关佐证资料，统一整理归档以备上级检查。

四、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指导。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衔接资金支持

的奖补项目以及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情况监督指导，同时各乡（镇）要加强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4日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4日印发
